



□ [首页](#) » [招生](#) » [硕士招生](#) » [简章目录](#) » [正文](#)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章

发布日期：2021-09-15 17:55:52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原则上于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人员：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考工商管理125100（MBA）和工程管理125601（MEM）：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验,或者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者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含2年)工作经验。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3. 招生对象原则上为石油、石化、海洋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县)人员。

4. 以下两种情况或类似情况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的单独考试:(1)人事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或街道办事处;(2)工作单位与档案所在单位不一致的。

(四)推荐免试

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2年接收推免生(直博生)申请办法”。

(五)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报考。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所有报考人员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网站请于9月中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二)网上报名时须按照规定选择报名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必须选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报名点(报名点代码1164)报名;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MEM)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三)学历(学籍)校验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四）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持军人身份证件）、学生证（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学历学位证书（非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单独考试考生还须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两名专家的推荐信），以及网上报名的报名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网报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考生须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并牢记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和密码，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初试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统一公布。初试地点：选择我校报考点的考生在我校参加考试；选择外埠报考点的考生在报考点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三）复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测试、口语测试、专业及综合素质考核等。

（四）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除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外）和报考专业与本科专业不一致的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或复试前与招生学院（研究院）办公室联系。

（五）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 复试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等信息在复试前通过我校研究生院、学院(研究院)、校区主页公布。

(七) 复试时将对考生复试资格复查(以报名截止日期所获得的文凭为准),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 不予复试。

四、体格检查

体检工作按上级文件组织进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五、录取

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 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及招生学院(研究院)规定的基本要求, 经复试及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 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宁缺毋滥。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生, 须调档审查合格后, 发给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于2022年秋季入学, 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六、其它说明

(一)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只按“定向就业”类别招生, 考生需有定向就业单位, 并与我校签订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 否则不予录取。符合我校要求并有意参加该计划的考生, 请与所在省教育厅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具体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等以国家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 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并于确认环节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具体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等以国家公布的文件为准。

(三) 学费

按照国家政策, 从2014年起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全面收费制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 执行如下标准: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8000元/生·学年
2. 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代码085开头）学费标准：8000元/生·学年
3. 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代码085开头）学费标准：15000元/生·学年
4. 其他学习方式、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如下表：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备注
全日制	025100	金融	25000	
全日制	025200	应用统计	10000	
全日制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18000	
全日制	055100	翻译	12000	
全日制	125100	工商管理	25000	
全日制	125300	会计	12000	
非全日制	025100	金融	60000	
非全日制	125100	工商管理	49000	
非全日制	125300	会计	40000	
非全日制	125601	工程管理	20000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45000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602	化学工程	30000	材料与化工类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701	环境工程	30000	资源与环境类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702	安全工程	30000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703	地质工程	30000	
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30000	

(四) 奖、助学金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校学习期间，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相关政策可登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up.edu.cn/zizhu/>）资助政策栏目查看。

(五) 请考生在安全场所上网报名、支付报名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帐号和密码泄漏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名费前务必慎重考虑。

(六) 复试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由考生所在学校出具成绩单原件；在职人员须提交原所在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本人档案中《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七)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人数（包括推免生人数）是根据上一年度招生人数的预估值，各专业拟考试招生人数可能会因正式招生计划下达或实际录取推免硕士生人数的变化产生变动。

(八) 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如有调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

(九) 不允许在校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研究生学位。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 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

1. 项目简介

自2009年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先后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地球物理学、能源经济管理五个学科方向设立了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分属地球科学学院、石工学院、化工学院、地球物理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五个学院。

为了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该项目全部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采用全英文授课模式，充分体现国际化、创新型、特色化。教学内容设置，既高度重视基础类课程，帮助学生打下坚实的学术功底，又兼顾石油石化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充分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

建设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结构合理、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每个全英文硕士项目至少有3-5门专业核心课程由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大师担任，并配备校内1—2名年轻有为的归国教师担任助教。通过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等国际知名教授零距离接触，不但可以使学生了解世界最新发展动态、切身体验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更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英文思维习惯，提高研究生用英文阅读、写作、理解和运用本专业知识的能力。

另外，不断优化创新研究生课程体系并打造了一批高水平英语品牌课程。《沉积学原理》、《地震各向异性与解释》、《石油地球化学》等课程被评为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在制度建设、教学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根据毕业生、导师、用人单位等多方面的反馈结果来看，全英语教学培养模式得到了国内大型石油石化企业的高度认可。通过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的培养，学生的英语水平、专业知识与技能、国际视野、创新意识、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均有了明显提高。中外学生共同上课，有效推动了中国学生与外国留学生的融合交流，增加了中外学生间的互动和了解，大大满足了我国石油工业“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对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求。

2. 招生专业及人数

(1) 我校将继续在地球科学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地球物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五个院开设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选拔对象主要为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也可招收少量硕博连读生和博士一年级学生）。

(2) 各学院（研究院）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的规模控制在35人以内，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人。按一级学科口径选拔研究生组班，以上5个学院为负责单位，其他学院（研究院）同学科专业研究生自愿参加。具体招收专业如下：

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资源与环境（地质工程）等

石油工程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资源与环境（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等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等

地球物理学院：地球物理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资源与环境（地质工程）等

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和金融学）等

3. 报名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生源原则上来自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在学院（研究院）专业排名前40%；

(2) 大学本科与研究生就读专业基本一致，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

(3)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英语六级成绩通过或近3年参加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达到出国留学基本要求。

4. 招生选拔工作具体安排

(1) 研究生院在复试期间将举行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招生宣讲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有意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届时参加。

(2) 有关学院（研究院）根据本院实际，在研究生复试期间，自行对符合条件的自愿报名参加该项目的学生的英语水平、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考核方案必须在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

则做出明确规定。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全英语硕士学位项目的信息，请与培养办公室冯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10-89733246。

（十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与优势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概况

学校于2009年开始招收、培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0年，学校成为首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64所高校之一。2015年，学校获教育部批准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全国仅12所高校入选）。2018年，学校获批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全国仅41所高校入选）。截止目前，学校拥有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2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等7个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和工商管理、会计、金融、翻译、汉语国际教育、工程管理、应用统计、法律等8个非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学校建有214个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河北、新疆等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工程师学院、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中国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等3个基地入选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与特色

（1）形成“一个核心，两个结合，三段贯通，四级递进”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特色培养理念。“一个核心”是指以提升实践能力为核心；“两个结合”是指校内、校外相结合，国内、国外相结合；“三段贯通”是指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研究与答辩三个培养环节有序衔接、融会贯通；“四级递进”是指“基础实践（校企专家案例课程教学）、技能实践（校内实验教学平台实践与综合能力竞赛）、专业实践（校外工程实践能力训练）、研究实践（基于学位论文研究的工程创新能力培养）”四级递进式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2）探索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培养模式，实行校企导师组全过程协同培养。学校充分发挥石油石化行业特色与学科优势，积极拓展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了一批高水平校、院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在校、院级基地建立导师组，导师组由研究领域一致或具有科研合作关系的校企导师组成，企业导师由责任心强、精力充沛、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在复试阶段，学生根据研究方向选定校企导师组并确定专业实践基地；进入课程学习阶段，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选课、制定培养计划；在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导师组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和课题研究计划，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招生人数、专业

2022年，北京工程师学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中海油研究总院）、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新疆油田、独山子石化）、天津工程师学院（大港油田）、塔里木油田等8个校级基地计划招收185名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涉及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等5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10个工程领

域，包括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机械工程、安全工程、动力工程、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材料工程等。

4. 选拔与录取

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或推免选拔，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选拔工作一般在考生来校复试期间进行，具体选拔条件和录取要求可查询各相关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复试细则。

5. 培养与管理

校企导师组针对社会和行业企业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需求，共同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全过程合作、协同培养研究生。学生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进行为期1.5个学期的课程学习之后，进入校级基地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各校级基地将为每名研究生发放不低于1500元/月的生活津贴。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北京工程师学院、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等校级基地的相关信息，请与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詹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10-89733064。

七、相关资料

全国统考初试的政治理论、统考数学、非外国语专业的英语、俄语以及部分专业的专业课，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订；我校自行组织命题的科目，招生专业目录后附有考试参考书，不详者请直接与招生学院（研究院）办公室联系。

我校不出售自行组织命题科目的历年真题。

八、联系方式

（一）学院（研究院）

学院 (研究院) 代码	学院(研究院)名称	联系方式
001	地球科学学院	010-89733074
002	石油工程学院	010-89733098
003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010-89733089
004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010-89733495
005	地球物理学院	010-89733597
006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010-89731689

007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010-89739070
008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89732858
009	理学院	010-89732280
010	经济管理学院	010-89733792
0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80116374
012	外国语学院	010-89733282
013	人工智能学院	010-89731812
021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010-89739051
031	克拉玛依校区	0990-6633037

通讯地址：北京昌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研究院）办公室（102200）。

（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9733075 主页网址：<http://www.cup.edu.cn/>

电子信箱：sdyzb@cup.edu.cn

通讯地址：北京昌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102200）

[上一篇：2022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下一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友情链接

[教育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邮编：10224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技术支持：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